



AN-Conf/13-WP/308  
11/10/18  
第 1 号修改稿  
(Revision No. 1)  
12/10/18

##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

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9 日，加拿大，蒙特利尔

### 委员会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草案

(分项目 6.3、6.3.1 和 6.3.2)

#### 第 1 号修改稿

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6.3、6.3.1 和 6.3.2 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委员会 B 批准，以便提交给全会。

**议程项目 6: 组织的安全问题****6.3 监测和监督****6.3.1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(USOAP)持续监测做法(CMA)的发展****6.3.2 支助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在线框架(OLF)**

6.3.1 本议程项目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(USOAP)下开展的持续监测活动，特别是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(CMA)的发展情况以满足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需要。为了向与会者提供更好的概览和方便讨论，分议程项目 6.3、6.3.1 和 6.3.2 被放在一起予以处理。

6.3.2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提交的 AN-Conf/13-WP/21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，其中涉及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结构审查专家小组(GEUSR)开展的工作基础上 USOAP CMA 的方法、进程和工具等的发展情况。委员会支持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发展 USOAP CMA 以及为实施这些建议分配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。委员会还一致认为，在减少 USOAP CMA 规程问题(PQ)的总数时，不应丢失相关信息，特别是与安全监督不直接相关的有关规程问题的信息，这些信息应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适当的监测机制中。

6.3.3 委员会审查了澳大利亚提交的 AN-Conf/13-WP/79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，其中支持该专家小组的所有建议，并要求加快实施关于规程问题结构性修改的建议。委员会注意到，实施这些建议意味着同时实施关于确定“优先事项规程问题”的建议。因此，委员会支持加快实施这两套建议，并同意请理事会审议这些提案，同时考虑到所涉预算问题。

6.3.4 委员会审查了由欧洲航空安全局(EASA)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<sup>1</sup>、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<sup>2</sup>和由欧洲航空安全组织提交的 AN-Conf/13-WP/44 号文件，该文件提出了提高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效率的措施。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将国际民航组织在 USOAP CMA 下的一些职能和责任委托给“安全伙伴”的提案。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国家作出的澄清，即该提案不包括委托给商业实体。然而，有人担心，将国际民航组织在 USOAP CMA 下的一些职能和责任委托出去，可能影响该方案必不可少的独立性及其结果的标准化和全球认可度。委员会商定，这些问题应作为除了落实该专家小组的建议之外进一步发展 USOAP CMA 的一部分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处理。关于国家安全风险概况，委员会注意到，国际民航组织使用了一套指标来确定各国的风险概况，以便确定 USOAP CMA 活动的优先次序，还注意到该专家小组已经认识到需要加强这一领域，并为扩大和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所使用的这些指标提出了若干建议。有人对公开传播形成国家安全风险概况的指标表示了一些担忧。秘书处作出了澄清，即形成国家安全风险概况一部分的指标将通过 USOAP CMA 在线框架(OLF)与所有国家共享。

<sup>1</sup> 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和联合王国。

<sup>2</sup> 阿尔巴尼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格鲁吉亚、冰岛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挪威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和乌克兰。

6.3.5 委员会审查了加拿大提交的涉及通过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进行 USOAP CMA 模拟审计的 AN-Conf/13-WP/122 号文件。委员会认识到获得各国对 USOAP CMA 规程问题进行的可靠和最新自我评估情况的重要性，因此同意大力鼓励各国以详细和可靠的方式完成对 USOAP CMA 规程问题的自我评估并不断进行更新，以便尽可能受益于与其他国家的合作。

6.3.6 委员会审查了乌拉圭提交的 AN-Conf/13-WP/189 号文件，其中建议将关于空中交通服务中的疲劳管理问题纳入 USOAP CMA 使用的空中航行服务(ANS)规程问题，以反映附件 11 —《空中交通服务》的第 50-B 次修订。委员会承认，对国际民航组织附件最新适用的修订进行审查，是国际民航组织所遵循的定期修订 USOAP CMA 规程问题过程的正常部分。因此，委员会同意作为下一个适用的规程问题修订周期的一部分，将该提案提交秘书处进行评估。

6.3.7 委员会审查了由肯尼亚代表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国<sup>3</sup>提交的 AN-Conf/13-WP/217 号文件，其中建议采取行动加强在非洲实施 USOAP CMA 活动。委员会认识到各国之间加强合作和分享经验的益处，特别是在地区一级。此外，委员会认识到，每年进行更多的 USOAP CMA 活动将需要分配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，这已经作为该专家小组建议的一部分加以述及。

6.3.8 关于除了落实该专家小组的建议外进一步发展USOAP CMA的问题，委员会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设立一个研究小组，以研究制定相关方法来避免重复工作，提升协同效应，进而增强USOAP CMA的效率，同时维持保障措施，保证该方案实施的独立性、普遍性、标准化和全球认可度。

6.3.9 作为讨论的结果，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：

**建议 6.3/1: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(USOAP)持续监测做法(CMA)**

各国：

- a) 继续充分参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(USOAP)持续监测做法(CMA)；
- b) 以详细和可靠的方式完成其对USOAP规程问题(PQ)的自我评估，并根据需要不断进行更新；
- c) 在USOAP CMA的实施方面加强合作和经验分享，特别是在地区一级；

国际民航组织：

- d) 继续发展USOAP CMA方法、进程和工具；

---

<sup>3</sup> 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佛得角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科摩罗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斯威士兰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肯尼亚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共和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卢旺达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索马里、南非、南苏丹、苏丹、多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- e) 实施USOAP CMA结构审查专家小组 (GEUSR) 的建议和意见；
  - f) 确保在减少USOAP CMA规程问题总数时不丢失相关信息，特别是与安全监督不直接相关的有关规程问题的信息，这些信息应包括在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审计机制中；
  - g) 在获得必要的额外资源的情况下，作为优先事项，执行该专家小组关于对规程问题进行结构性修改和确定“优先事项规程问题”的建议；
  - h) 投入适当的资源，确保各国的监测始终是相关的并不断得到更新；和
  - i) 设立一个研究小组，除了落实USOAP CMA结构审查专家小组的建议外进一步发展USOAP CMA，以研究制定相关方法来避免重复工作，提升协同效应，进而增强USOAP CMA的效率，同时维持保障措施，保证该方案实施的独立性、普遍性、标准化和全球认可度。
- — — — —